

#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（审议稿）

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8日 11:56 北京

##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（审议稿）

——2025年3月8日在第十四届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

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 应勇



3月8日，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。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应勇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。新华社记者 李响 摄

各位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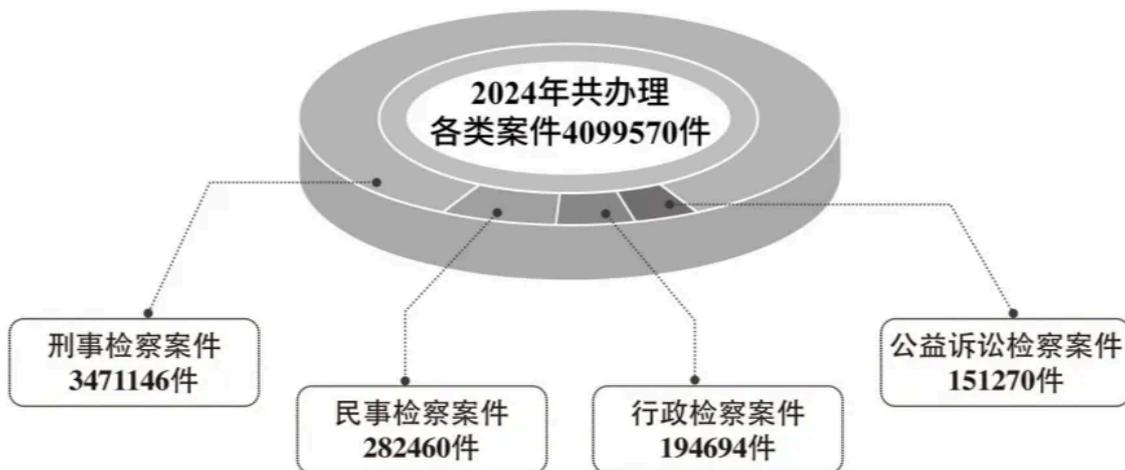
现在，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，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。

**2024年工作回顾**

2024年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，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，严格公正司法，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、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，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。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409.96万件，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8980件，同比分别下降3.6%和上升9.4%。

## 有关数据图示

图一 检察机关办理案件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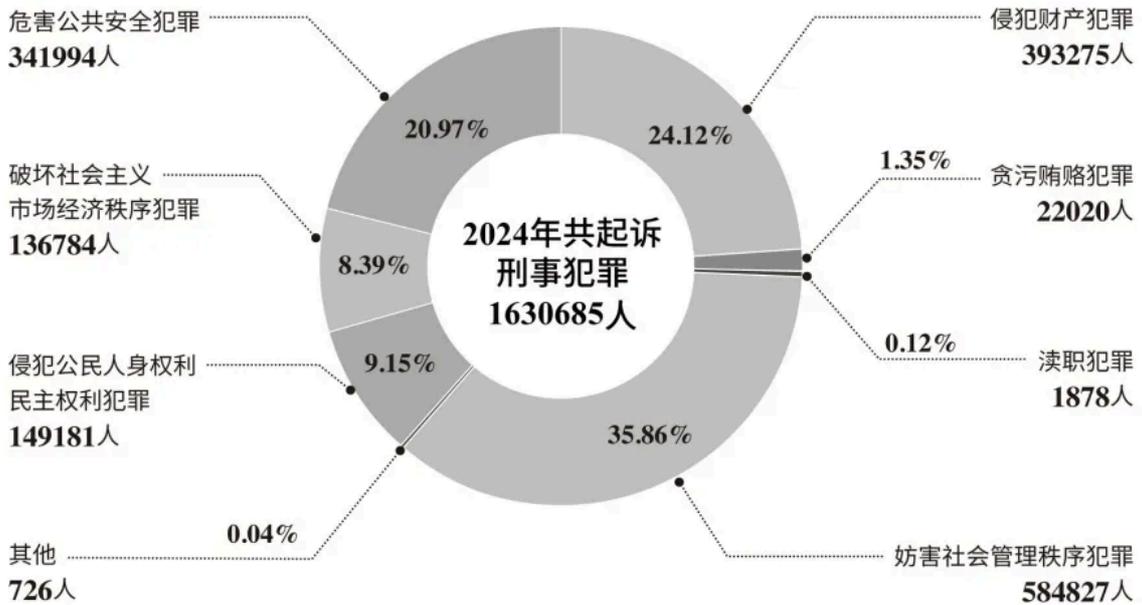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一、强化检察履职，促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

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尊重和保障人权，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完善刑事指控体系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。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5.3万人，提起公诉163.1万人，同比分别上升3.6%和下降3.4%。

## 图二 起诉刑事犯罪情况

(按刑法分则章节分类)



**坚决维护国家安全。**依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、破坏、颠覆、分裂活动。指导新疆等地检察机关建立反恐怖反分裂检察办案协作配合机制，持续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。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》，会同最高人民法院、国家安全部等制定依法惩治“台独”顽固分子分裂国家、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，坚决捍卫国家主权、统一和领土完整。

**严惩严重暴力犯罪。**坚持严的一手毫不放松，起诉故意杀人、抢劫、绑架等犯罪6.03万人。依法从重从快批捕、起诉驾车冲撞行人的樊维秋、校园持刀杀人的徐加金等极端恶性案件凶手，震慑犯罪、安定人心。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命案积案攻坚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发案超过二十年的命案，依法核准追诉336人，伸张法治正义。

**依法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。**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起诉涉黑恶犯罪1.2万人，起诉“保护伞”74人。依法惩治“黄赌毒”、“盗抢骗”犯罪，起诉56.4万人。从严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，起诉1268人。余华英伙同他人拐卖17名儿童，检察机关依法起诉，法院判处死刑。起诉重大责任事故、危险作业等犯罪5290人，维护生产安全。

**维护网络空间法治秩序。**协同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，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27.2万人。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，起诉7.8万人，同比上升53.9%。会同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制定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工作意见，联合公安部督办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等重大案件，指导浙江检察机关对缅北明家犯罪集团及关联犯罪集团成员39人提起公诉、依法严惩。坚决惩治网络暴力、“网络水军”造谣引流、舆情敲诈等违法犯罪，净化网络环境。王某长期在网络撰文捏造事实诽谤多人，严重危害社会秩序，北京检察机关以涉嫌诽谤罪监督立案、提起公诉。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2458人，办理公益诉讼5061件，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。

**标本兼治促进社会安定。**落实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办理醉驾案件的意见，深化醉驾依法治理。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犯罪32.4万人，起诉27.6万人，同比分别下降41.7%和16%。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86.9%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，一审服判率96.9%，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34.8个百分点。做好履职办案“后半篇文章”，发出检察建议2.5万件，促进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。

**依法化解矛盾纠纷。**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办案始终，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。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，收到群众信访92.03万件，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99.8%，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9.4%。深化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，开展化解矛盾风险、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，涉检信访、重复信访同比分别下降17.1%和19.7%。各级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件4.8万件，既解“法结”，又化“心结”。

## **二、发挥检察职能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**

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**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。**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.7万人，起诉2.4万人，同比分别上升37.8%和34.9%，其中起诉孙志刚、刘连舸等原省部级干部34人。积极参与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治理，起诉金融、能源、医药和建设工程等领域腐败犯罪5081人。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，起诉行贿犯罪3068人，同比上升18.3%。坚持有逃必追、有赃必缴，协同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，对12名逃匿、死亡的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。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核准追诉外逃27年的屈健玲贪污案，指导广东检察机关对“百名红通人员”刘昌明关联案追缴境外赃款1676万美元。

**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**运用法治力量稳预期、强信心、促发展，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3.7万人，同比上升13%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，加强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监督，坚决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、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问题，最高人民检察院督办31件重点案件。指导贵州检察机关依法办理马某某伊等人涉嫌寻衅滋事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。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腐败犯罪，起诉3298人。会同

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危害税收征管犯罪司法解释，加大打击涉税、走私犯罪力度，起诉2.3万人。针对履职发现的小过重罚、小额滥罚问题，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检察建议519件。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检察履职，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。

**护航金融高质量发展。**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完善执法司法协作机制，协同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，起诉金融诈骗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.5万人。指导广东、北京等地检察机关对“恒大系”案件42人、“中植系”案件49人审查起诉。会同中国证监会等制定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意见，参与整治私募基金领域突出风险隐患，起诉财务造假、内幕交易等证券类犯罪825人。起诉利用“虚拟货币”转移犯罪所得等洗钱犯罪3032人。

**服务创新驱动发展。**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，促进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培育壮大，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，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。起诉侵犯商标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2.1万人。张某等人非法获取一公司芯片核心技术，上海检察机关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。办理知识产权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案件4219件，依法保护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，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。

**依法保障绿色发展。**会同公安部等制定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证据指引，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3.6万人，办理公益诉讼5.7万件。会同生态环境部、水利部等深入开展长江、黄河、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项监督，推动全流域协同整治。部署福建、山东、海南等沿海检察机关服务海洋强国建设，指导内蒙古、宁夏、河南、湖北等地检察机关推动荒漠化防治、地下水保护、重点湖泊治理，组织西藏、青海等地检察机关助推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，助力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

**用法治守护中华文脉。**持续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，起诉倒卖、损毁、走私文物等犯罪1910人。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3912件。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长城保护制发第十二号检察建议，部署河北、内蒙古等地检察机关开展长城保护公益行动。指导山西、河南、甘肃等地检察机关开展石窟文物保护专项行动。统筹江西、陕西、宁夏等地检察机关加强长征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。组织北京、浙江等沿河检察机关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。支持湖南、广西、云南等地检察机关加强民族村寨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

**服务乡村全面振兴。**协同推进乡村治理，起诉农村涉黑恶犯罪477人。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犯罪，起诉651人。守牢耕地红线，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2869人。支持农业农村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办理公益诉讼4307件。指导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等地检察机关开展黑土地保护检察监督，支持河南、四川检察机关开展守护“中原农谷”、“天府粮仓”专项监督。

**服务区域协调发展。**加强区域检察工作协作配合，持续服务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、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、中部地区加快崛起、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。指导京津冀和晋蒙检察机关加强数字检察等跨区域协作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。组织沪苏浙皖检察机关协同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。支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海南检察机关服务粤港澳大湾区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、海南自贸港建设。指导重庆、广西等地检察机关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。

**以涉外检察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。**与外交部、司法部等联合制定实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工作规定，参与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及3个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等谈判和磋商，起诉涉外刑事犯罪4.98万人，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293件。持续开展国际司法交流合作，外国检察官来华参加培训、交流、研讨394人次。推动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机制扩员，巩固深化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、中国—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等合作机制，服务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。

### **三、做实检察为民，保障民生福祉**

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组织开展“检护民生”专项行动，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、能体验、得实惠的检察为民。

**用心守护群众身边安全。**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，起诉1.5万人。开展食药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，聚焦社区团购、网络营销、直播带货等重点领域，着力纠治制假售假、非法添加、违规销售等突出问题，办理公益诉讼2.6万件。协同推进铁路沿线违建等问题治理，办理公益诉讼1104件，保障铁路运行安全。起诉伤医扰医犯罪141人，促进平安医院建设。协同国家医保局、公安部等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，起诉医保骗保等犯罪4715人，守护老百姓“救命钱”。

**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英雄烈士、军人军属合法权益。** 起诉破坏军事设施、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276人，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、军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1445件。针对某海域非法养殖危害部队训练安全，组织属地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，督促清理非法养殖设施，依法维护军事利益。指导吉林、黑龙江、贵州等地检察机关保障通信光缆等国防设施安全，组织山东、湖北、陕西等地检察机关深化军用机场净空保护专项监督。办理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809件。多名自媒体博主侵害红岩烈士肖像、名誉和荣誉，重庆检察机关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，捍卫英烈荣光，弘扬英烈精神。

**依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。** 联合全国妇联等开展“巾帼暖人心”专项活动，发布典型案例，四级检察院联动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，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。严惩侵犯妇女生命健康、人格尊严等犯罪，起诉4.8万人。支持受家暴妇女提起民事诉讼361件，办理平等就业、母婴权益、孕产期保护等公益诉讼1609件，以法治之力守护“半边天”。

**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。**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“零容忍”，起诉性侵、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7.4万人。起诉未成年人犯罪5.7万人，核准追诉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34人。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，协同加强专门教育、专门矫治教育。联合全国妇联、中国关工委发布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，制发督促监护令3.2万份；4.4万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；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落实入职查询，不予录用1361人，对不履行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义务的督促追责338人，以检察履职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形成合力。

**加强劳动者和特定群体权益保障。** 会同全国总工会推进运用“一函两书”保障劳动者权益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常态化参与治理欠薪工作，起诉恶意欠薪犯罪1140人，支持农民工提起讨薪维权民事诉讼4.04万件，追索欠薪15.7亿元。起诉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4.5万人，依法保障残疾人就业、教育、康复等权益，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公益诉讼5270件。对因案致困的当事人加大司法救助力度，救助7.3万人7.4亿元。

**以司法温情守护同胞亲情。** 依法办理涉港澳台案件，深化与港澳司法交流合作，指导福建、浙江、江苏等地检察机关完善涉台检察联络机制，维护港澳台同胞权益。会同中国侨联制定加强涉侨检察工作意见，发布涉侨典型案例，保障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。

#### 四、加强检察监督，维护执法司法公正

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宪法定位，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，促进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。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88件，指令省级检察院提出监督意见22件，同比分别上升83.3%和2.7倍。

**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。**落实和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，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2.8万件、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6.6万件，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9.1万件次。对应当逮捕、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、未移送起诉的，追加逮捕1.02万人、追加起诉5.4万人。加强对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等全面审查，依法不批捕38.8万人、不起诉40.2万人。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毒品犯罪案件时发现一名漏犯，指导云南检察机关完善证据、依法追诉，该犯被判处死缓。侦查机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彭某父子提请批捕，江西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两人作案，依法作出不批捕决定，并提出补充侦查意见，真凶终被缉拿归案、判处死缓并限制减刑，让犯罪者难逃法网，让无辜者不受追究。

**加强刑事审判监督。**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6530件，法院审结5601件，其中改判、发回重审占75.6%。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9613件，采纳率98.5%。胡某、廖某因强奸罪被判刑而一直申诉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原判确有错误，依法提出抗诉，再审改判两人无罪。马某抢劫他人银行卡、逼索密码，将其杀害后逃离现场，提取现金，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最高人民检察院复查该案，补充关键证据，以抢劫罪依法提出抗诉，再审改判死缓并限制减刑。

**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。**加强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监督，对提请、决定或裁定不当的，提出纠正意见1.8万人次。强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，提出纠正意见648件。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，提出纠正意见6.5万件。最高人民检察院对6省9个看守所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，组织对5省7个监狱、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专项巡回检察，促进提升监管改造质效。

**强化民事检察监督。**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.2万件，法院审结1.4万件（含积存），其中改判、发回重审、调解及和解撤诉占93%。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9.2万件，采纳率98.2%。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，督促依法纠正6608件，起诉虚假诉讼犯罪868人。某公司员工虚构证据、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，骗取国有资产2亿余元，天津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，并建议法院中止执行、重审原案，避免国有资产损失。

**做实行政检察监督。**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规范办理行政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的意见，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633件，法院审结422件，其中改判、发回重审、调解及和解撤诉占84.8%。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3.1万件，采纳率99.1%。制定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意见，依法提出检察建议1.7万件。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，依法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964件，防止以罚代刑；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16.02万人，防止当罚不罚。

**深化检察公益诉讼。**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5.1万件，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3.6万件，民事公益诉讼1.5万件。注重在审前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，提出检察建议9.3万件，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98.1%。对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后未落实公益保护责任的，向法院提起诉讼9409件，99.5%得到裁判支持。2024年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“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”十周年。十年来，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11.7万件，涉及14个法定领域。最高人民检察院与36家行政机关等共建协同履职机制，30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的决定。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法制化。

**依法稳慎开展检察侦查。**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、滥用职权、刑讯逼供等犯罪，依法立案侦查1673人，严惩司法腐败。最高人民检察院督办某看守所押人员脱逃相关职务犯罪案，湖南检察机关依法立案侦查6人并提起公诉。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，确需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，依法立案侦查263人。

**依法保障诉讼权利和律师执业。**完善权利义务告知、听取意见建议等制度，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。支持律师依法履职，完善现场、线上、异地阅卷工作机制，督促纠正阻碍律师执业权利1310件。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，共同维护公平正义。

**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。**注重在履职办案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让公正司法与老百姓心中的那杆“秤”同频共振。社区矫正人员幸某跳入赣江勇救落水老人，江西检察机关推动认定重大立功，监督予以减刑，支持见义勇为。何某以维系婚外情为目的，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，四川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，再审改判第三者全部返还，维护公序良俗。经审查认定属正当防卫的，依法不捕不诉334人。巢某将持凳追打的滋事者划伤，徐某将非法闯入家中对其持续殴打的施暴者砍伤，广东、上海检察机关均认定属正当防卫，彰显法不能向不法让步。

## **五、自觉接受监督，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高效廉洁行使**

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意识，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，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、受人民监督、让人民满意。

**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。**专题部署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。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行政检察工作，认真落实审议意见。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、参与检察活动1720人次。走访2243名全国人大代表，当面征求意见。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214件，答复落实全国人大代表审议报告、调研座谈时提出的意见建议3476条。

**主动接受民主监督。**邀请全国政协委员参与调研、公开听证等活动304人次。认真办理全国政协提案84件。组织特约检察员专题调研检察工作。畅通与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联络渠道，通报检察工作，认真听取意见，积极加以改进。

**依法接受履职制约。**对侦查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、不起诉案件和监察机关提请复议的不起诉案件，依法重新审查，改变原决定140人。对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，逐案评查，反向审视。

**真诚接受社会监督。**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21.5万件次。对拟不起诉、信访申诉等案件，举行公开听证17.7万件次。深化检务公开，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，定期发布检察办案数据、典型类案，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。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17场，主动接受舆论监督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## **六、加强自身建设，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**

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勇于自我监督，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，着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。

**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。**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，制定18条举措，健全以学铸魂、以学增智、以学正风、以学促干长效机制。深化政治轮训，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全覆盖，持续擦亮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鲜明政治底色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制定实施全面深化检察改革、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。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。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，持续提升政治能力。

**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。**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推动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。对8个省级检察院党组和最高人民法院6个直属单位党组织开展巡视。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核查处理检察人员236人。坚决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，459人因利用检察权违纪违法被查处，同比上升10.3%，其中追究刑事责任57人，同比下降25.9%。

**着力提升队伍素质能力。**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培训1.7万人次，引导检察人员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，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，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。深化检校合作，安排11名专家到最高人民法院挂职、106名法学名师进检察讲学，组织238名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授课，推进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，共同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。组织学习宣传全国模范检察官潘非琼、年度法治人物刘玲等先进典型，让求真务实、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。制定实施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，检察题材电影《第二十条》、广播剧《喜鹊》荣获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优秀作品奖。

**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。**各级检察院检察长、副检察长带头办案58.9万件，列席法院审委会会议1.5万人次。修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意见，细化完善履职权力和责任清单，强化对刑事不捕不诉、民事行政监督等重点环节的制约监督。完善司法责任追究条例，健全责任归属、认定和追究机制。最高人民法院成立检察官惩戒委员会，推动司法惩戒制度实质化运行。

**一体做实检察业务管理、案件管理、质量管理。**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决策部署，遵循司法规律，取消对各级检察机关的不当考核。制定实施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，加强宏观业务质效分析，强化案件

流程监控，健全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机制，引导检察人员将注意力和主要精力更加聚焦到高质量履职办案上。

**持之以恒夯实基层基础。**组织第二批20名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实践锻炼。深化检察对口援助，组织业务骨干赴西藏、青海、新疆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检察机关巡讲支教，培训1.2万人次。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62个基层联系点，推动落实人民检察院装备配备标准，做优做强基层检察工作。制定加强新时代检察技术工作的意见，深化科技强检、数字检察战略，赋能法律监督。

各位代表，一年来，检察工作持续发展，检察事业稳步向前。这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，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，也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、国务院大力支持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，国家监察委员会、最高人民法院配合与制约，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、各人民团体热忱关心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、各位代表、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支持帮助的结果。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！

我们清醒认识到，与党和人民群众要求相比，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仍需加强，依法监督、规范履职、公正司法还要进一步做实。二是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够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不足，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还需加力。三是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还有薄弱环节，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仍有差距。四是基层基础建设存在短板，检察队伍整体素能仍需提升，金融、知识产权、涉外检察等领域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短缺。五是司法责任制和检察官遴选制度需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，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还不健全，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。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解决问题、改进工作。

## **2025年工作安排**

2025年，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积极融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，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、推进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，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依

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，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。

**第一，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。**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，健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，做到学思用贯通、知信行统一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。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，深化党建与业务相融互促。

**第二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。**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、严重暴力犯罪，依法从重从快惩治极端恶性犯罪。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。依法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犯罪。深入推进网络依法治理。全面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。协同构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。依法维护国防安全和军事利益。

**第三，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**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，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。依法惩治经济金融犯罪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金融安全。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，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。深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。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。加强涉农检察工作。提升涉外检察效能。

**第四，持续做实检察为民。**从严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、电信网络诈骗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。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，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。深化司法救助、支持起诉等工作，加强老年人、妇女、残疾人等群体权益保障。依法保护农民工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。依法维护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、军队文职人员等权益。加强港澳台同胞、海外侨胞权益保障。深化法治宣传教育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。

**第五，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。**坚持依法监督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，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活动监督。完善虚假诉讼惩防机制。探索加强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。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。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。推进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“四大检察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。

**第六，全面深化检察改革。**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，健全检察官惩戒制度。完善检察官遴选制度。进一步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。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

覆盖。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。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。深入实施科技强检、数字检察战略。

**第七，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。**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持续提高检察队伍政治素质、专业素能和职业道德素养。完善全面从严治检体系，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、绝对纯洁、绝对可靠。推进人才强检建设。持续加强检察业务管理、案件管理、质量管理。完善检务保障机制。夯实基层基础，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。

各位代表，新时代新征程，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全面落实本次会议要求，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，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努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！

编辑：张苏茜

